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中國報章刊發的《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24年度股東大會的提示性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輝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25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傳輝先生、秦力先生、孫曉燕女士及肖雪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及郭敬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碩玲女士、黎文靖先生、張闖先生及王大樹先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5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向A股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特别提示：

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H股股东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涉及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转融通业务相关账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深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深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

通过关于授权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开始；

（2）A股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A股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

7. 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1）；

（2）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相关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 公司聘请的律师代表及其他中介机构代表；
- (5)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0楼400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审议提案如下：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广发证券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广发证券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广发证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广发证券2024年度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广发证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5年自营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
9.00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为广发金融交易（英国）有限公司境外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12.01	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
12.02	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
12.03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
12.04	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
12.05	担保及其他安排	√
12.06	募集资金用途	√
12.07	发行价格	√
12.08	发行对象	√
12.09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
12.10	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	√
12.11	本次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
12.12	决议有效期	√

1. 审议关于《广发证券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全文请参见2025年4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

的通知之附件》。

2. 审议关于《广发证券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该报告全文请参见2025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之附件。

3. 审议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该报告全文请参见2025年3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

4. 审议关于《广发证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全文请参见2025年4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5. 审议关于《广发证券2024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已于2025年3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报告摘要可参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披露。

6. 审议关于《广发证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广发证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2024年度广发证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9,192,363,677.28元，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305,085,217.93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949,744,889.52元，提取10%的一般风险准备金949,744,889.52元，提取10%的交易风险准备金949,744,889.52元；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

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资产托管业务等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1,423,003.39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31,585,221,285.67元。

以公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4.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以公司现有股本7,605,845,511股为基数计算，共分配现金红利3,042,338,204.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28,542,883,081.27元转入下一年度。本次现金分红占2024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31.57%。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8日完成了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事宜，共分配现金红利760,584,551.10元。综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全年合计分配现金股利总额3,802,922,755.50元，占公司2024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9.46%。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开设并操作派息账户等利润分配实施相关具体事宜。A股及H股的派息日为2025年6月30日。实际金额按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平均基准汇率折算。

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7. 审议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25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8.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自营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25年4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9.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关联/连股东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等

对该议案须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10. 审议关于公司为广发金融交易（英国）有限公司境外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11.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为践行金融人民性，增强投资者回报，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分配利润金额占相应期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不超过 30%。后续制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将考虑已派发的中期利润分配因素。

12.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要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各项子议案需经股东大会逐项表决。

三、会议听取事项

1. 听取关于《广发证券 2024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全文请参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2. 听取关于《广发证券2024年度监事履职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全文请参见2025年4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3. 听取关于《广发证券2024年度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全文请参见2025年4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 A 股股东

（1）登记方式：现场、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登记

（2）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首层大堂前台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股东单位公司印章，单位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的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H 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二）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电话：020-87550265，020-87550565；传真：020-87554163；电子邮箱：gfzq@gf.com.cn。

2.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51 楼，邮政编码：510627。

3. 联系人：王硕、刘伯勋。

（三）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五、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A 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2。

六、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通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76，股票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 一、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广发证券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广发证券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广发证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广发证券2024年度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广发证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5年自营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			
9.00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为广发金融交易（英国）有限公司境外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12.01	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			
12.02	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			
12.03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			
12.04	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			
12.05	担保及其他安排	√			
12.06	募集资金用途	√			
12.07	发行价格	√			
12.08	发行对象	√			
12.09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			
12.10	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	√			
12.11	本次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			
12.12	决议有效期	√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性质：

☐国有法人 ☐境内一般法人 ☐境内自然人

☐境外法人 ☐基金、理财产品等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 股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及邮编：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76；投票简称：广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A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